## 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,聘任陆 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,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 届满之日止。

陆洋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,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陆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陆洋先生的联系方式:

联系电话: 025-58375015

传真: 025-58375450

电子邮箱: info@flagchem.com

联系地址:南京化学工业园区长丰河路 309 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

## 陆洋先生个人简历

陆洋,男,1977年出生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毕业于南京大学,MBA。1998.7-2003.4 就职于南京石城税务师事务所任业务经理;2003.4-2007.9 就职于乐金电子南京等离子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;2007.9-2009.12 就职于南通华荣鹰架制造有限公司任财务及行政经理;2009.12-2011.8 就职于高露洁三笑有限公司任内审经理;2011.8-2015.6 就职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&董秘;2016.1-2018.5 就职于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;2018.5-2021.10 就职于南京三宝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。2021.10 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董事会秘书。

陆洋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。与其他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也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 2. 3 条、第 3. 2. 4 条、第 3. 2. 5 条所规定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